

## 关于拟将陈庆泽等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

经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升本学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化学工程与工艺专升本学生党支部支委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讨论，拟确定陈庆泽等同志为发展对象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	身份	班级	拟发展时间
1	陈庆泽	男	200106	学生	本科生	化专 222	2023 年 4 月
2	张达	男	200105	学生	本科生	化专 221	2023 年 4 月

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止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70378

来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C2-630

邮箱：1124787290@qq.com

中共浙江科技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